

浙江文叢

黃宗羲全集

〔第七冊〕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浙江文叢

黃宗羲全集

〔第七冊〕

宋元學案五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宋元學案卷三十七

全祖望補本

漢上學案

漢上學案表

朱震

劉長福 別見泰山學案

上蔡門人

二程再傳

安定濂溪三傳

徐畸

吳葵 別見說齋學案

朱巽

胡銓 別見武夷學案

並漢上學侶

沈該

漢上同調

田疇

沈氏續傳

漢上學案

祖望謹案：上蔡之門，漢上朱文定公最著，三易象數之說，未嘗見於上蔡之口，而漢上獨詳之。尹和靖，胡文定、范元長以洛學見用於中興，漢上實連茹而出，顧世之傳其學者稍寡焉，述漢上學案。

梓材案：漢上傳本在上蔡學案，自謝山爲別立學案。

【上蔡門人】二程再傳

文定朱漢上先生震

朱震字子發，荆門軍人。登政和進士第，累仕州、縣。胡文定安國大器之，薦召爲司勳員外郎。趙忠簡鼎復薦其「廉正守道，士人冠冕，使備講讀，必有裨益」，再召，始至。首問易、春秋之旨，上悅，改除祠部員外郎，兼川、陝、荆、襄都督府詳議官。遷祕書少監侍經筵，轉起居郎，兼建國公贊讀。與翊善范元長冲，人謂極天下之選。遷中書舍人兼翊善，轉給事中，累遷翰林學士。

太常吳表臣議行明堂之祭，先生言：「王制：『國有大喪，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春秋譏吉禘於莊公，謂不三年也。國朝景德三年，合祀天地，遂享太廟，時真宗未行

三年之喪，以日易月，在今日行之則非矣。」其言不用。紹興七年，謝病丐祠，卒，上慘然曰：「楊時物故，安國與震又亡，朕痛惜之。」錄其子官。

先生經學深醇，有漢上易解，云：「陳搏以先天圖傳種放，種放傳穆修，穆修傳李之才，之才傳邵雍。放以河圖、洛書傳李溉，李溉傳許堅，許堅傳范諤昌，諤昌傳劉牧。修以太極圖傳周敦頤，敦頤傳程顥、程頤。是時，張載講學於程、邵之間。故雍著皇極經世書，牧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敦頤作通書，程頤述易傳，載造太和、參兩等篇。臣今以易傳爲宗，和會雍、載之論，上采漢、魏、吳、晉，下逮有唐至今，包括異同，庶幾道離而復合。」蓋其學以王弼盡去舊說，雜以莊、老，專尚文辭爲非，故其於象數加詳焉。其論圖、書授受源委亦如此，蓋莫知其所自云。雲濠案：四庫書目經部收錄漢上易集傳十一卷，卦圖三卷，叢說一卷。

祖望謹案：漢上謂周、程、張、劉、邵氏之學出於一師，其說恐不可信，其意主於和會諸家，而反不免於晁氏所譏舛錯者也。然漢上之立身，則粹然真儒也。

漢上易卦圖說

列禦寇曰：「易者一也，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李泰伯曰：「禦寇所謂變者，論此圖也。一者，太極不動之數；七者，大衍數；九者，玄數也。」泰伯謂畫卦，亦未盡得實，大衍五十之數，寓於四十有五之中。黃帝書，土生數五，成數五。太玄以五五爲土。五即十也。

王洙曰：「山海經云：『伏羲氏得河圖，夏后因之曰連山；黃帝氏得河圖，商人因之曰歸藏；列山氏得河圖，周人因之曰周易。』斯乃杜子春之所憑。」抑知姚信之言非口自出，但所從傳者異耳，梁武攻之涉於率肆。以上河圖說。

洛書，劉牧傳之：「一與五合而爲六，二與五合而爲七，三與五合而爲八，四與五合而爲九，五與五合而爲十。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十爲土，十即五五也。」洪範曰：「一五行。」太玄曰：「一與六共宗，二與七共朋，三與八成友，四與九同道，五與五相守。」范望曰：「重言五者，十可知也。」一、三、五、七、九奇數，合二十有五，所謂天數；二、四、六、八、十耦數，合三十，所謂地數，故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數。五即十也，故河圖之數，四十有五，而五十之數具；洛書之數五十有五，而五十之數在焉。惟十即五也，故甲己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而不數十，十，盈數也。洛書說。

伏羲八卦圖，王豫傳於邵康節，而鄭夬得之。歸藏初經者，伏羲初畫八卦，因而重之者也。其經初乾、初夬坤、初艮、初兌、初睽坎、初離、初蠱震、初巽，卦皆六畫，即此八卦也。八卦既重，爻在其中。

薛氏曰：「昔神農氏既重爲六十四卦，而初經更本包犧八卦成列，而六十四具焉，神農因之也。」繫辭曰：「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王輔嗣以爲伏羲重卦，鄭康成以爲神農重卦，其說源於此。

子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天地定位，則乾與坤對；山澤通氣，則艮與兌對；雷風相薄，則震與巽對；水火不相射，則坎與離對。而說卦健、順、動、入、陷、麗、止、說、馬、牛、龍、雞、豕、雉、狗、羊、首、腹、足、股、耳、目、手、口，與夫別象次序，皆初卦也。

夬曰：「乾之初交於坤之初，得震，故爲長男；坤之初交於乾之初，得巽，故爲長女；乾之二交於坤之二，得坎，故爲中男；坤之二交於乾之二，得離，故爲中女；乾之上交於坤之上，得艮，故爲少男；坤之上交於乾之上，得兌，故爲少女。乾、坤，大父母也，故能生八卦；復、姤，小父母也，故能生六十四卦。復之初九交於姤之初六，得一陽；姤之初六交於復之初九，得一陰；復之二交於姤之二，得二陽；姤之二交於復之二，得二陰；復之三交於姤之三，得四陽；姤之三交於復之三，得四陰；復之四交於姤之四，得八陽；姤之四交於復之四，得八陰；復之五交於姤之五，得十六陽；姤之五交於復之五，得十六陰；復之上交於姤之上，得三十二陽；姤之上交於復之上，得三十二陰。陰陽男女皆順行，所以生六十四卦也。」伏義八卦圖說。

乾、坤，天地之本；坎、離，天地之用。乾、坤交而爲泰，坎、離交而爲既濟。乾生於子，坤生於午，坎終於寅，離終於申，連山也。以應天時也。置乾於西北，伏義初經乾上坤下，故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退坤於西南，歸藏以坤先乾。乾統三男而長子用事，坤統三女而長女代母，坎、離得位而兌、艮爲耦，復歸於伏義之初經。以應地之方也。王者之法，盡於是矣。故易始於乾、坤，終於坎、離、既濟、未濟。而泰、否爲上經之中，咸、恒爲下經之首。乾、坤本也，坎離用也，乾坤坎

離，上篇之用也。咸，兌艮也；恒，震巽也。兌艮震巽，下篇之用也。頤、大過、小過、中孚，二篇之正也。故曰：「至哉！文王之作易也，其得天地之用乎？」李挺之變卦反對圖說。

往來者，以內外言也，以消息言也。自內而之外，謂之往；自外而之內，謂之來。請復借實卦言之，「柔來而文剛」者，坤之柔自外卦下而來文乎乾之剛也；「分剛上而文柔」者，乾之剛自內卦上而往文乎坤之柔也。於柔言來，則知分剛上而文柔者，往也；於剛言上，則知柔來而文剛者，下也。上者出也，下者入也，此所謂「其出入以度內外」，此所謂「上下無常」也。若言「柔來者，明此本乾也」，則不當言「分剛上而文柔」，當曰「剛來而文柔」矣。無妄之彖曰：「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外卦乾已三畫矣，謂之「自外來」，則當自卦外來乎？六十四卦相生圖說。

律曆之元，始於冬至；卦氣起於中孚。其書本於夏后氏之連山，而連山則首艮。所以首艮者，八風始於不周，實居西北之方。七宿之次，是爲東壁、營室。東壁辟生氣而東之，營室者，營陽氣而產之，於辰爲亥，於律爲應鍾，於時爲立冬，此顓頊之曆，所以首十月也。太玄準易圖說。

夫六十卦乾貞於子而左行，坤貞於未而右行，屯貞於丑間時而左行，蒙貞於寅間時而右行，泰貞於寅而左行，否貞於申而右行，小過貞於未而右行。七卦錯行，律實效之。黃鍾，乾初九也；大呂，坤六四也；太簇，乾九二也；應鍾，坤六五也；無射，乾上九也；夾鍾，坤六三也；夷則，乾九六也；仲呂，坤六二也；蕤賓，乾九四也；林鍾，坤初六也。初應四，二應五，三應

上。故子丑、寅亥、卯戌、辰酉、巳申、午未謂之合聲。十二律相生圖說。

夫坤之初六，五月之氣，姤卦也。是時豈惟無冰，而露亦示凝，何以言「履霜堅冰至」？曰：一陰之生，始凝於下，驗之於物，井中之泉已寒矣；積而不已，至於坤之上六，則露結爲霜，水寒成冰。是以君子觀其所履之微陰，而知冰霜之漸。坤初六圖說。

乾、坤，鬼神也；坎、離，日月水火也；艮、兌，山澤也；震、巽，風雷也；坎、離、震、兌，四時也。坎、離，天地之中也，聖人得天地之中，則能與天地、日月、四時、鬼神合。先天而天弗違，聖人即天地也；後天而奉天時，天地即聖人也。聖人與天地爲一，是以作而萬物覩。同聲相應，震、巽是也；同氣相求，艮、兌是也；水流溼，火就燥，坎、離是也。雲從龍，風從虎，有生有形，各從其類，自然而已。坎離天地之中圖說。

夫陽生於子，陰生於午，自午至子，七而必復，乾坤消息之理也。故以一日言之，自午時至夜半復得子時；以一年言之，自五月至十一月；以一紀言之，自午歲，凡七歲，復得子歲。天道運行，其數自爾，合之爲一紀，分之爲一歲、一月、一日，莫不皆然。故六十卦當三百六十日，而兩卦相去，皆以七日。且卦有以爻爲歲者，有以爻爲月者，有以爻爲日者，以復言「七日來復」者，明卦氣也。陸希聲謂「聖人言『七日來復』爲歷數之微明」是也。復七日來復圖說。

自初數之至上爲六，或以一爻爲一歲、一年，同人「三歲不興」，坎「三歲不得凶」，豐「三歲不覲」，既濟「三年克之」，未濟「三年有賞於大國」；或以一爻爲一月，臨「至於八月有凶」；或

以一爻爲一日，復「七日來復」；或以一爻爲一人，需「不速之客三人來」，損「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或以一爻爲一物，訟「繫帶三褫」，晉「晝日三接」，師「王三錫命」，比「王用三驅」，睽「載鬼一車」，「田獲三狐」^(三)，損「二簋可用享」，萃「一握爲笑」，「革言三就」^(三)，旅「一矢亡」，巽「田獲三品」。^{爻數說。}

漢上易叢說

歸藏之乾，有「乾，大赤」。乾爲天、爲君、爲父。又爲辟、爲卿、爲馬、爲禾。又爲血卦。

歸藏小畜曰「其丈人」，乃知丈人之言，三代有之。

菟陸，澤草也，生於三月、四月。菟，蕒也，葉柔根堅而赤；陸大於菟，葉柔根堅。堅者，兌之剛也。堅而赤，赤者，乾之色也。

易有以一策當一日者，乾、坤之策是也。有以一爻當一日者，「七日來復」是也。有以策數七八九六言日者，「勿逐，七日得」是也。易之取象，豈一端，而盡六十卦，直日兩卦，相去皆七日，其實則六日七分。猶書稱「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其實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禮言「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七月^(三)，詩言「一之日、二之日」，其實十一月、十二月之日。何於此六日七分而疑之乎？

「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則已取重離之象。何則？離，麗也。離爲目，巽爲繩，以巽

變離，「結繩而爲網罟」之象也。網罟，目也。離爲雉，巽爲魚，「以佃以漁」之象也。

彖者，孔子贊易十篇之一，先儒附其辭於卦辭之下，故加彖以明之。譚昌以乾彖釋元亨利貞，文言又從而釋之，疑其重複，謂非孔子之言，且引穆姜之言證之。此又不然。文言者，文其言也，猶序、彖、說卦之類。古有是言，或文王或周公之辭，孔子因其言而文之，以垂後世。傳曰：「言之不文，行之不遠。」故以文言名其篇。

如曰「君子以非禮勿履」，則孔子所繫之大象也。何以明之？且以復卦大象言之，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考之夏小正十一月萬物不通，則至日閉關后不省方，夏之制也。周制以十一月北巡狩，至於北嶽矣。是以知繫大象之辭，非周公作也。

說卦脫誤，比於諸篇特多。荀氏易本乾後有四象，坤後有八，震後有三，巽後有二，坎後有八，而又以揉爲撓，離後有一，艮後有三，兌後有二。虞氏易本以「龍」爲「駢」，「反」爲「阪」，「專」爲「專」，「寡」爲「宜」，「科」爲「折」，「羊」爲「羔」。鄭本以「廣」爲「黃」，「乾」爲「幹」，「黔」爲「黠」。京氏本以「昇」爲「末」，「羸」爲「螺」，「果蓏」爲「果墮」。其餘陸績、王肅、姚信、王廙偏旁點畫，亦或不同。蓋焚書之後，周易雖存，至漢已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而上之，故三篇之文，容有差誤。

聖人死曰「神」，賢人死曰「鬼」，衆人死曰「物」。聖人清明在躬，志氣如神，故五帝配上

帝，傳說上比列星。賢人得其所歸。衆人則知富貴生而已，其思慮不出於口腹之間、衽席之上，夸張於世以自利焉。物欲蔽之，不能自反其初，故謂之物。然物之乘間而出，豈離乎五行哉？

陰陽用也，剛柔體也。用之謂道，體之則德，體用無間，和會爲一，順而行之。則動靜語默皆得其宜。故曰：和順道德而理於義，天地萬物共由一理。其理順而不妄，深明其源，乃能一天人，合內外，體用無間矣。此之謂盡性，盡性則通晝夜之道，而知其於窮達壽夭以正受之，不貳其心矣。

蘇氏解需「光亨」曰：「光者，物之神也。此關子明之說也。」或問神，曰：「日月在上，其明在地。夫日月之形，其大如盤盂，光之所燭，被乎萬物，非神乎？」蓋神難言也，故以光形容之。君子動而有光，廣大無所不及。故易言「未光」、「未光大」者，皆狹且陋也。

附 錄

先生初爲胡文定所薦，稱疾不至。會趙忠簡公鼎爲參知政事，高宗諮以當世人才，鼎曰：「臣所聞朱震學術深博。」乃召用。是時虔州民爲盜，先生曰：「使居官者廉而不擾，則百姓自安。顧詔選良太守慰撫之。且使到官之日，條具官吏有貪墨無狀者，一切罷去，聽其自擇慈祥仁惠之人使之。」

林拙齋記問曰：「漢上叢說云：『反觀吾身，乾坤安在哉？善端初起者，乾也；身行之而作成其事者，坤也。人皆有善端，不亦易知乎？行其所知，不亦簡能乎？饑而食，渴而飲，晝作而夜息，豈不簡且易哉！以此推之，天下未有不知而作者也。』」

魏鶴山師友雅言曰：「朱漢上云：『古者衣裳相連，乾坤相依，君臣上下同體也。至秦始取衣裳離之。今瀟、敘獠俗，多衣統裙，猶是古法。』」

【漢上學侶】

朱先生巽

朱巽字子權，文定弟，亦富學，號二朱。參姓譜。

梓材謹案：姓譜原作「字公權」，文定名震字子發，先生名巽，當字子權。上蔡監西京竹木場，文定與之往謁，事見上蔡附錄，則亦上蔡弟子也。

忠簡胡澹庵先生銓別見武夷學案。

【漢上同調】

僕射沈先生該

沈該字守約，吳興人。登嘉王榜進士。紹興二十六年，以右僕射兼修國史。嘗撰易小傳，

其說以左氏卦變爲文，嘗進之高宗，降詔褒獎。參朱氏經義考。

【漢上門人】二程三傳。

宣教劉先生長福別見泰山學案。

隱君徐天民先生畸

徐畸字南夫，一字叔範，蘭溪人也。漢上先生弟子，得其周易旨要，兼明春秋、禮記，湛深經術。文得歐、曾筆外法。而弓兩斛力，射命中。隱居講學，人莫知之者，東陽吳文炳獨知之，延以教其子。於時婺中之以師道興起後進者，曰東萊，曰同甫，曰說齋，曰先生。學者稱爲天民先生。其所著有周易解微三卷。

【徐氏門人】二程四傳。

方簿吳先生葵別見說齋學案。

【沈氏續傳】

田興齋先生疇

田疇號興齋，華亭人。嘉定間，嘗設講席於國學，六館之士，皆北面焉。著有學易蹊徑二

十卷。參姓譜。

謝山田氏學易蹊徑題辭曰：宋人之言互體者，梨洲祇舉漢上、黃中二家，今觀興齋之說，又有出於二家之外。其每卦一圖，皆以正卦兼變卦而言，而並取其正變之互，嘗考其所自出，則吳興沈氏也。沈氏謂睽三則下互爲離，其變則上互爲兌，即興齋之說也。夫正卦之互，在聖人取象，或有時而用之，若變卦之互，非取象所及也。一卦自有一卦之象，不容兼正變而互之也。或曰：「左氏陳敬仲筮詞，『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杜元凱謂此：觀之否。正卦之三四五爻爲艮，變卦之二三四爻亦爲艮，故曰山。則固合正變之互言矣，興齋之所本者此耳。」予曰：此筮法也。筮法合正與變而占之，則亦得兼正與變之互而象之，當聖人作象辭，但發揮是爻之象而已。安得預計其變而求合之？將不勝其緒之紛矣。易雖爲卜筮而作，然要自有節次之，沈氏不過偶一及之，其說尚未及成，興齋則每卦列焉，竟欲以之定互體之說，竊以爲未安。若其餘甚有佳者，嘉定以後，經師如此，不易得也。

校勘記

- 〔一〕禮記王制原文作：「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
- 〔二〕「田獲三狐」載周易解卦，文前似漏一「解」字。
- 〔三〕「革言三就」載周易革卦，文前似漏一「革」字。

宋元學案卷三十八

全祖望補定

默堂學案

默堂學案表

陳淵——沈度

了翁從孫

伊川龜山門人

安定濂溪明

道清敏再傳

涑水鄆江

西湖三傳

羅從彥 別爲豫章學案

范冲 別見華陽學案

並默堂講友